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奕任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  
傳真：06-2986035  
電子信箱：r7e348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537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537797A00\_ATTCH8.odt、0537797A00\_ATTCH6.pdf、  
0537797A00\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因應教育部發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，本局簡化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中央防疫政策滾動修正，本局秉持超前部署之原則，為減輕各校行政負擔，修正旨揭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「停課」統一修正為「暫停實體課程」。

（二）暫停實體課程前：請貴校先行規劃旨揭原則之「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方式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完成核章後送本局備查，並由學校向親師生說明，同時公告於貴校自主學習專區周知。

（三）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：校長召開學習應變小組會議，確認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居家各領域學習規劃

是否須調整，完成確認後公告於學校網頁線上自主學習專區，並確認家長知悉。

三、關於學生居家學習品質，提醒貴校如下：

(一)本局成立「線上教學諮詢團隊」，各校如有任何諮詢事項，請電詢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（電話：06-2986202）。為利持續提升教師線上教學品質，彙編各領域線上教學策略(如附件2、3)，請各校參採使用。更多詳細資訊請上本局「線上自主學習專區」

(<https://hlearning.tn.edu.tw/index.php>) 查詢。

(二)貴校恢復實體課程後，仍應針對線上教學期間之進度進行重點提示與檢核學生學習成效，以維護學習品質。

四、請各校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方式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1579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施宏彥督學、本局顏妙如督學、本局林純真督學、本局鄭秀貞督學、本局蘇美華督學、本局林心萍督學

